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 應用日語系(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經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用日語系(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用日語系(科)系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用日語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用日語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用日語系所(科)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用日語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會議刪除本辦法  
 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會議保留本辦法至舊制適用之延修生學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應用日語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系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二技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辦法所訂定之標準，方可畢業。
- 第四條 本系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或同等級數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一、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二技新生：
    -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二)多益測驗(TOEIC)450 分(含)以上。
    - (三)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25 分(含)以上。
    - (四)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115 分(含)以上。
    - (五)雅思測驗(IELTS)3.0 級(含)以上
  - 二、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二技新生：
    -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 (二)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 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閱讀須達 275 分)。
    - (三)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 分(含)以上。
    - (四)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57 分(含)以上。
    - (五)雅思測驗(IELTS)4 級(含)以上。
- 第五條 二技學生於第二學年下學期「暑修網路加退選週」前，若未能提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證明書，應於第二學年暑修「英語綜合演練」(2 學分，2 小時)一門課程；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亦不計算於畢業時「應選修最低學分數」中)。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第六條 四技學生於第四學年下學期「暑修網路加退選週」前，若未能提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證明書，應於第四學年暑修「英語綜合演練」(2 學分，2 小時)一門課程；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亦不計算於畢業時「應選修最低學分數」中)。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第七條 本系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狀況，另定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第八條 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第三條所訂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及格證書者，經本系核定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資格審查表  
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二技新生適用

2011/05/06製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是否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證照				
學生覆核		系科審核		本系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是	否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多益測驗 (TOEIC) 45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425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115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雅思測驗 (IELTS) 3.0級(含)以上。

是否備妥下列「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認定通過資料				
學生覆核		系科審核		檢 核 項 目
是	否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英文能力檢定證照影本(若已備妥本項目,則無須覆核以下項目 2 及 3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校外2次(含)以上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英語綜合演練」課程,且成績及格。
壹、學生本人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學生本人簽章：
貳、系(科)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